

陕西省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培训教材

教育政策法规

《教育政策法规》编写组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培训教材

教育政策法规

责任编辑 易 洋 第 明

封面设计 泽 海

ISBN 978-7-5604-2491-0

9 787560 424910 >

定价：17.00元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培训教材

教育政策法规

主编

《教育政策法规》编写组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政策法规/《教育政策法规》编写组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8.6

ISBN 978-7-5604-2491-0

I .教… II .教… III .教育法令规程—中国—师资培训—教材 IV.D 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8921 号

教育政策法规

作 者 《教育政策法规》编写组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电 话 (029) 88305287
邮政编码 710069
印 刷 西安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66 千字
印 数 20001 – 25000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4 – 2491 – 0
定 价 17.00 元

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依法治教概述	/ 1
一、依法治教的含义	/ 2
二、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 4
三、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	/ 7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	/ 9
一、坚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	/ 9
二、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 10
三、教育活动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 11
四、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 12
五、教育法制统一的原则	/ 14
第三节 推进我国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 15
一、当前我国依法治教存在的主要问题	/ 15
二、推进我国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	/ 20
第四节 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 23
一、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异同	/ 23
二、正确处理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关系	/ 25

第二章 教育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 29
一、教育法的含义	/ 29
二、教育法的特征和原则	/ 32
三、教育法的作用	/ 34
第二节 教育法律规范	/ 37
一、教育法律规范的含义	/ 37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结构	/ 39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 41
一、宪法	/ 42
二、教育法律	/ 43
三、教育法规	/ 45
四、教育规章	/ 47
五、教育法的其他渊源	/ 48
第四节 教育法律关系	/ 49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 49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类型	/ 50
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 52
四、教育法律关系客体	/ 53
五、教育法律关系内容	/ 55

第三章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关	/ 59
一、教育行政机关的涵义	/ 59
二、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主体地位	/ 60
三、教育行政机关的职权	/ 62
第二节 学校	/ 66
一、学校概述	/ 66
二、我国学校的法律地位	/ 68
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 70
第三节 教师	/ 75
一、教师的法律地位	/ 75
二、教师的权利	/ 79
三、教师的义务	/ 82
四、有关教师的法律制度	/ 85
五、学校与教师的法律关系	/ 92
第四节 学生	/ 94
一、学生法律地位的确立	/ 94
二、学生的权利	/ 97
三、学生的义务	/ 101
四、教师与学生的法律关系	/ 102

第四章 教育法律责任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 106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及特点	/ 106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 108
三、教育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 111
四、教育法律责任的形式	/ 113
第二节 教育法律责任的主体	/ 115
一、教育法律责任主体	/ 115
二、教育法律责任主体承担的具体责任	/ 116
第三节 常见教育法律责任的认定	/ 120
一、扰乱教育秩序、破坏、侵占学校财产的法律责任	/ 120
二、使用危险教育设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法律责任	/ 121
三、违法办学、招生、颁发学业学位证书及向学生收费的法律责任	/ 122
四、招生考试中舞弊作弊的法律责任	/ 125
五、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法律责任	/ 126
六、教师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 127
七、侮辱、殴打教师的法律责任	/ 128
八、打击报复教师的法律责任	/ 129

九、拖欠教师工资的法律责任	/ 129
第四节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法律问题	/ 130
一、学生伤害事故的类型	/ 130
二、学生伤害事故原因分析	/ 131
三、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 134
 第五章 教育法律救济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 155
一、法律救济的含义	/ 155
二、法律救济在教育中的作用	/ 156
三、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 158
第二节 教育申诉制度	/ 159
一、申诉制度	/ 159
二、教师申诉制度	/ 160
三、受教育者申诉制度	/ 165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	/ 167
一、教育行政复议的含义	/ 167
二、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	/ 169
三、教育行政复议的管辖	/ 170
四、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 171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	/ 173
一、教育行政诉讼概述	/ 173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75
三、教育行政诉讼的管辖	/ 177
四、教育行政诉讼的起诉条件和诉讼过程	/ 179
五、教育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和判决	/ 181
第五节 教育行政赔偿	/ 184
一、行政赔偿概述	/ 184
二、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 187
三、行政赔偿的范围	/ 190
四、行政赔偿的义务机关	/ 193
五、教师行政赔偿的提起和受理	/ 195
附录一 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目录	/ 200
附录二 教育法律法规选辑	/ 204

第一章

导论

[导语] 依法治教是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关系教育改革与发展全局的一个重要的工作方针。贯彻依法治教的方针，对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促进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维护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增强教育法律意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章从依法治教的含义入手，介绍了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及依法治教的基本原则，指出当前我国依法治教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推进我国依法治教的具体措施；同时应正确处理教育法律与教育政策的关系，增强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第一节 依法治教概述

1981年1月1日，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正式实施。自此，拉开了改革开放时代中国依法治教的帷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以及随后的《高等教育法》相继实施，特别是《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教的轨道。

依法治教是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方针在教育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关系教育改革与发展全局的一个重要的工作方针。随着依法治国思想的深入人心和教育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依法治教成为新世纪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必然选择和重要任务。加强教育的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教，使教育工作全面走上法治轨道，对于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依法治教的含义

所谓依法治教，是指依据法律来管理教育，即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具体而言，就是用法律来规范教育管理，协调教育关系，指导教育活动，解决教育纠纷，保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对依法治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依法治教的主体，不仅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不仅包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包括各级政府的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我们不能把依法治教仅看成是政府的事情，更不能看成只是教育行政部门的事情。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审议有关教育经费的预算决算，听取政府有关教育工作的报告，检查教育法律的实施情况等；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审理有关教育的案件进行监督；政府的其他行政部门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有关教育的管理职责；他们都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履行有关教育的管理职责；他们都是依法治教的重要主体。有关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和国家机关的委托，可以在授权或委托和范围内从事特定的有关教

育的执法活动，他们都是依法治教的重要主体。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都可依照宪法和有关教育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参与管理和监督教育事业和有关教育的工作。因而也是依法治教的重要主体。

2. 依法治教的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管理教育的有关活动，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活动，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实施教育教学的活动，学生及其他受教育者接受和参与教育教学的活动以及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从事和参与教育的活动。由此看来，依法治教不仅限于举办学校、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等教育十分明显的教育活动，还包括教育经费拨款、举办校办产业、捐资助学等有关教育的活动。

3. 依法治教的依据，不仅包括专门的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也包括其他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护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

在依法治教的工作中，要澄清两种模糊认识。一是把依法治教理解为“以法治教”。实际上，二者是有区别的。依法治教的含义是依据法律来管教育。而“以法治教”则是指运用法律手段来管理教育。但是，运用法律手段不能等同于依法办事。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可以说是运用法律手段。如果办案人员徇私枉法，就不是依法办案。同时，依法治教绝不仅仅是用单一的法律手段简单地取代过去单一的行政手段管理教育，而是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及其他手段管理教育。依法治教所强调的是依法办事。无论采用哪一种手段，都必须依法办事。因此，不能将依法治教简单地理解成为“以法治教”。二是把依法治教片面地理解成为“以罚治教”。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

规范，当然具有惩罚、警戒、预防违法行为的重要功能，但这不是法律的唯一功能。法律还有评价、指引、预测人们行为，保护、奖励合法行为以及思想教育等基本功能。在依法治教的过程中，不能仅仅注重法律的惩罚功能，而忽视法律的其他基本功能。一些学校存在的“以罚治校”，甚至“以罚代教”，是对依法治教的曲解，会给依法治教工作造成误导，应当予以纠正。

二 依法治教的基本要求

全面实现依法治教，使教育工作走上法制化的轨道，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实现教育工作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而要实现这一基本要求必须具备以下五个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依法治教首先需要建立起反映教育规律，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符合人民的利益，内容和谐一致，形式完整统一，层次排列有序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教育立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到目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制定了《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学位条例》。国务院制定了《幼儿园管理条例》、《扫除文盲工作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条例》、《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教育的行政法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也制定了一大批教育行政规章。地方权力机关及行政机关也制定了一大批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可以说，以《教育法》为核心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已基本形成。教育工作无法可依的局面已基本结束。

(二) 具有严格、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

是否具有完备的、公正的教育执法制度，是依法治教能否实现的基本保证。教育执法制度，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行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保证教育事业的经费投入和其他基本条件，正确地规范和引导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得滥用权力；要建立完备的有关教育的行政处罚制度、行政复议制度、教育申诉制度及教育仲裁制度等一系列教育法律救济制度，当公民在教育领域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法律保护；对违法侵害公民教育合法权益的责任人，国家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追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 具有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

法治需要懂法的人来实施。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的教育执法制度，如果没有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也将束之高阁。依法治教的实现，要求我们建立一支适应依法治教需要的执法队伍，包括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队伍、教育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督导队伍、教育司法队伍以及教育法律服务队伍。教育执法人员首先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执行教育法律。其次，教育执法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要有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知识，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具有相应的分析、判断能力，能够正确地运用法律处理教育案件。教育执法人员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敬业勤政、秉公执法。有这样一支高素质的教育执法队伍，是实现全面依法治教的关键。

(四) 提高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

教育法律的实施，不仅要有执法队伍来执行，更重要的是靠

全体公民自觉去遵守。这就要提高全体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教育法律意识是人们对于教育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人们对教育法律精神实质的理解，对教育法律实施作用的评价，对教育行政执法和司法的信任程度，遵守教育法律、运用教育法律的自觉性以及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认识程度等。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往往是一个国家教育法制状况的总的反映。因此只有提高全体公民的教育法律意识，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全面依法治教。

（五）具有健全的有关教育的民主与监督制度

依法治国的根本任务就在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而依法治教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为公民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教育的决策和学校的管理都要贯彻民主原则，保证人民群众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参与教育的决策和学校的管理。教育工作应当依法接受国家权力机关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包括人民群众的监督。教育法制建设就是要建立和健全保障公民受教育平等权利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保证人民群众民主参与教育决策和学校管理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对教育工作进行监督的各项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如果不坚持教育工作中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即使法律规定再完备，也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现代教育法制。

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工作的逐步加强，教育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关教育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制度以及监督制度的逐步健全，教育执法队伍的素质以及全社会的教育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实现全面依法治教的条件也将不断完备。我们应当从现在做起，为实现全面依法治教而努力。

三 推进依法治教的必要性

依法治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全民族法律素质，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的基础性工程；是维护社会稳定和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是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广大青少年家长的迫切期望。因此在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新形式下，依法治教工作对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在邓小平教育思想和民主法制建设理论的指引下，近 20 年来我国教育法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教育立法效果显著。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颁布了《学位条例》、《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教育专门法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落实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优先发展的基本原则，已不仅仅是政策导向，而是有了国家意志权威性和实施的强制性、连续性。

（一）依法治教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党的领导在教育领域的直接体现和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的正确主张同人民共同意志的统一，基本出发点就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而教育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赋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教育同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广阔的、重要的领域。广大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着教育的发展，对接受高质量、多层次的教育，有着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因此，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教育管理事业，既是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的必然要求，也是在教育领域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